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6年9月18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189 號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傳真：(02)89691599

聯絡人：潘惠鈴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2)8072-3333 5502

電子郵件：hlpan@hs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75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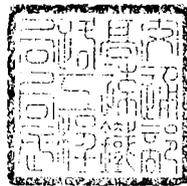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15地號」標租案公
告乙份，敬請協助自即日起張貼於貴單位門首公布欄，請
查照。

說明：為推動高鐵台中車站地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案標租作業，
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訊息上網周知，廣為宣
導。

正本：交通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
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

局長 胡 湘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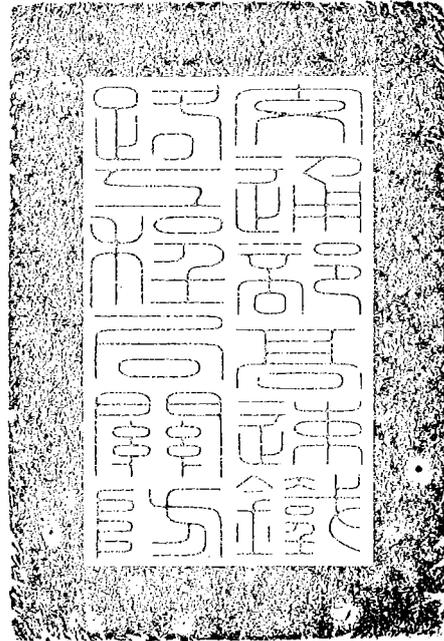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7593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15地號」土地標租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出租作業要點」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土地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租金率計收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面積及位置：坐落於台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15地號之土地，面積為18,665.3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 二、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建蔽率70%，容積率320%。
- 三、開發經營規範：本案標的開發項目及使用強度應依據「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書)」及「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惟為帶動車站地區之發展，本案引進業種限制不得以經營停車場業務為主。
- 四、租賃期間：自簽訂租賃契約起20年，續約以1次為限，續約不得超過10年。



- 五、投標資格：限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且符合規定之國內外公司單獨投標。
- 六、押標金：新臺幣100萬元整。
- 七、土地租金：以本案標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年租金率，加計法定營業稅，且年租金率不得低於5.0%。
- 八、申請方式受理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開標日106年10月19日上午10時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3號信箱，親送或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 九、上開為本標租案之摘要，詳細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 (<http://www.hsr.gov.tw/>) 下載本案投標須知。
- 十、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第五組/潘小姐/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2。

局長胡湘麟

